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且錄

	頁數
董事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收益表	5
財務狀況表	6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7-10

董事報告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非盈利互聯網技術推廣。本公司於本期間尚未開始營運。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 5 至 10 頁之財務報表內。

成員

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內之成員如下:

温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註冊為白金成員)

王院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註冊為白金成員)

艾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註冊為白金成員)

每名屬公司的成員的人均承諾,為《公司條例》第84(2)(a)、(b)及(c)條的目的,若公司在該人是公司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公司的成員之後的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過下述款額的款項,作為公司的資產。

成員類別

款項

白金

100港元

鑽石

5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溫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王院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艾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沒有規定有關董事退任輪值的規則,所有現任董事繼續於下一財政年度留任。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除了與董事或任何人從事本公司全職工作的服務合約,即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進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和行政。

董事報告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 29(1) 條規定,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這一條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 29(2) 條的責任。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本財政期間及在這份報告獲批准時均具約束力。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核數師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財務報表,而其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代表

温銘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Tel.: +852 2568 3218

Fax: +852 2568 5218

24/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E-mail : cpa@richful.hk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68 3218

電郵 : cpa@richful.hk

傳真 : +852 2568 5218

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2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10頁的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 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已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第900項(經修訂)「審計根據《中小 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 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 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貴公司成員垂注財務報表附註 1,其指明貴公司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淨額 24,093 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流 動負債超出其總資產 24,093 港元。誠如附註 1 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 1 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出現一 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財務報表,並對其 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 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Tel.: +852 2568 3218

24/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Fax : +852 2568 5218

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E-mail : cpa@richful.hk

Hong Kong

 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24樓

電郵 : cpa@richful.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Richal CVA CT

RICHFUL CPA LIMITED

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智輝 LEE CHI FAI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Practising Certificate Number P02689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收益表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港元
營業收入	2	-
成本		
毛利		-
其他收益		1-
行政及營運費用		(24,093)
財務成本	3	
除稅前虧損	4	(24,093)
所得稅費用	6	
本期間虧損		(24,093)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7	(5,644) (18,449)
		(24,093)
流動負債淨值		(24,093)
總負債淨值		(24,093)
權益 累計虧損	8	(24,093)
總權益		(24,09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遵仇

温銘

董事

並院生

王院生

隨附之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解釋資料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及應該閱讀。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報告實體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是在香港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零一至三零七號洛克中心十九樓C室。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非盈利互聯網技術推廣。本公司於本期間尚未開始營運。

1. 编制之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 359(1)(a) 條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符合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資格,因此有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呈報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應計的會計基準而編制並以本公司會繼續營運為基礎。

計量的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淨資產不足,但此報表賬目仍根據持續經營概念所編制,如此編制是基於公司成員們將 會對本公司作出財務上的支持以保持公司的持續經營。本公司之成員已承諾提供該財務上的支持。

以下是為適當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特定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時和收入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於貨品已運送且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去確認。

(b)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列報貨幣為港元,這是本公司經營所處中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

外幣在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轉換。貨幣性外幣項目按照適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港元。 外幣換算所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c) 稅項

所得稅是指本期稅項,應付所得稅是指按實際生效或於結算日已生效的稅率(和稅例)計算預期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不作任何撥備。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編制之基準和會計政策(續)

(d)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人士包括按如下定義的個人和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 層成員。

與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能在其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有影響作用或被影響之家族成員。

2. 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營業收入產生。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財務成本產生。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中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шк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是源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扣除下列項目: 公司成立費用	18,199
5.	董事酬金	
	按照《公司條例》第 383(1) 條所要求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袍金 退休利益 其他酬金	-
6.	所得稅費用	
	因本公司於本期間營運時沒有產生應評稅利潤,所以於財務報表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並無抵押、免利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8.	成員權益變動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期間虧損 (24,093)	(24,093)

(24,093)

(24,093)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主要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與關聯方曾訂立交易,而董事認為,其乃在本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現列示如下:

代表本公司清償債務

交易額未償還餘額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港元港元

董事

18,449 18,449

10. 列報第一套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以來編制的第一套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列報比較數字。

1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公司董事會授權發表。

收益明細表

由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公司内部參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行政及營運費用 會計費用	(2,257)
核數師酬金	(3,387)
商業登記費用	(250)
公司成立費用	(18,199)
	(24,093)
本期間虧損	(24,093)

利得稅計算表 課稅年度 2016/17 檔案號碼: 66510324

檔案號碼: 66510324 課稅年度 2016/17

(評稅基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索引

且錄

內容

1

利得稅計算表

檔案號碼: 66510324 課稅年度 2016/17

(評稅基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利得稅計算表			目錄1
內容	港元	參考	
已審核財務報表上的虧損	(24,093)	賬目	
加: 不能從財務報表中扣減的開支 公司成立費用	18,199	賬目	
小計	(5,894)		
加: 未經確認的稅務虧損	5,894		
本期間應評稅利潤			

BILLION MATCH CONSULTANTS LIMITED

益皓顧問有限公司

24/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4樓全層

Tel 電話: (852) 2568-3218 Fax 電傳: (852) 2538-3208

Company No.: 66510324 - 000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 Commissione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Date: 10 July, 2017

RE: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PROFITS TAX

YEAR OF ASSESSMENT 2016/17

Dear Sir/Madam,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we are pleasure in enclosing the followings documents for your attention:-

- 1.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ended from 4 August 2016 (Date of Incorporation) to 31 March 2017;
- 2. A proposed Profits Tax computation.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ILLION MATCH CONSULTANT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